

化州市灌区改造项目（引鉴灌区）第三方项目 管理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MMSL-ZX-2023004

招标人：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文件	2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五章 评标办法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化州市灌区改造项目（引鉴灌区）第三方项目管理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MMSL-ZX-2023004

1. 招标条件

化州市灌区改造项目（引鉴灌区）已由化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化发改农〔2022〕37号”文件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化州市水务局“化水字〔2022〕120号”文件批复初步设计。本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就本工程第三方项目管理面向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化州市灌区改造项目（引鉴灌区）第三方项目管理

2.2 招标编号：MMSL-ZX-2023004

2.3 建设地点：化州市引鉴灌区

2.4 工程建设任务和规模：化州市灌区改造项目（引鉴灌区），项目任务为灌溉，主要对高化、P1、东干、塘岐、西干5大干渠以及山尾、旺山、P8等32条支渠进行全段或部分改造，新增马路、杏花支渠连接段。主要包括：加固改造渠道总长93.548km，其中干渠总长33.872km，支渠总长59.676km，改造渠系建筑物415座（其中：渡槽12座、机耕桥61座、放水涵193座、过底涵22座、过路箱涵101座、跌水1处、分水闸19座、节制闸3座、排洪闸3座）等。

2.5 招标服务范围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2.5.1 项目管理

咨询方负责从工程项目施工至项目完工验收、工程移交、竣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竣工验收的建设过程统筹管理工作。包括：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并协助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实施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等，直到组织办理完竣工验收。

2.6 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1486689.18元。

2.7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具有与项目建设管理相适应的水利工程勘察或设计或监理或施工或工程咨询中的一项或多项资质，所提供的资质必须在有效期内。注：工程咨询资质企业需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在本单位在岗人员，具备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中的任意一种资格证书。

3.4 其他资格要求：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②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在信用中国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图为准）。

3.5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5. 投标登记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4 月 4 日 00 时 00 分，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

5.2 投标人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3 年 4 月 日 00 时 00 分，登陆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7.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和地点

7.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 9 时 30 分。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参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招标投标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7.2 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或纸质投标担保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 9 时 3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1 开标室。

注：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或纸质投标担保时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原件。

7.3 开标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7.4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1开标室。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化州市站前路 188 号

联 系 人：黎先生

电 话：0668-7362628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三楼

联 系 人：梁先生

电 话：020-38937330

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3月30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2.1.1.1	招标工程名称	化州市灌区改造项目（引鉴灌区）
2	2.1.1.2	项目名称	化州市灌区改造项目（引鉴灌区）第三方项目管理
3	2.1.1.3	招标编号	MMSL-ZX-2023004
4	2.1.1.4	招标人	招 标 人：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化州市站前路 188 号 联 系 人：黎先生 电 话：0668-7362628
5	2.1.1.5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101 号三楼 联 系 人：梁先生 电 话：020-38937330
6	2.1.1.6	设计人/概算 编制单位	清远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7	2.1.1.7	工程建设地点	化州市引鉴灌区
8	2.1.1.8	工程总投资	28910.03 万元
9	2.1.1.9	资金来源	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
10	2.1.1.10	招标范围	化州市灌区改造项目（引鉴灌区）第三方项目管理等 咨询工作。（详见招标公告）
11	2.1.1.11	服务期限	（1）计划工期：施工工期为 <u>12</u> 个月；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完成日止。
12	2.1.1.1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13	2.1.1.13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金额为：人民币 <u>壹佰肆拾捌万陆仟 陆佰捌拾玖元壹角捌分（¥ 1486689.18 元）</u>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的按 无效标处理。
14	2.1.3	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 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2）投标人具有与项目建设管理相适应的水利工程勘 察或设计或监理或施工或工程咨询中的一项或多项资质， 所提供的资质必须在有效期限内。注：工程咨询资质企业 需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页面截图并并加 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在本单位在岗人员，具备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中的任意一种资格证书。 (4) 其他资格要求： ①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②没有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在信用中国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图为准）。 (5)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
15	2.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 形式： 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进入“我是投标人”页面→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页面→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 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6	2.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17	2.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答疑专区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
18	2.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9	2.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时视为投标人收到。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0	2.3.1	踏勘现场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21	2.3.5	标前会议	本次招标不组织标前会议。
22	2.4.3	投标报价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投标报价及下浮率，投标报价下浮率 $>0.00\%$ ，保留两位小数（如果投标人所填的报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下浮率为准计算修正填报金额。）；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3	2.4.4.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24	2.4.5.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29,000.00）。 投标人选择以下三种任一种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银行转账形式： 投标人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开户银行基本账户转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户 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天润路支行 帐 号：4400158340405933333 注：汇入保证金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完成项目绑定操作方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保证金。 2. 银行保函形式。投标人在注册地所在地级市范围内或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须注明项目名称）。 注：投标保证金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

			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如采用银行保函纸质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具体提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电子U盘的时间及地点。 3. 保证保险形式。投标人提供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须注明项目名称，且使用省级保险公司统一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版本）。 注：保险公司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函有效期等于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如采用保证保险纸质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具体提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电子U盘的时间及地点。
25	2.4.5.2	没有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的招标文件。
26	2.4.6.5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清晰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本项目招标不接受个人数字证书和个人电子公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7	2.5.2.1	投标截止时间	时间：2023 年 4 月 21 日 9 时 30 分
28	2.5.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1份，备用电子U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4. 备用电子U盘、纸质投标担保原件递交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请投标人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下同）。
29	2.7.1.1	开标时间和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30	2.7.1.2	开标程序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 U 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31	2.8.1.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示期限： <u>3</u> 日
32	2.10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保证。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
33	2.11.1	合同签订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
34	2.12.5	招标投标监管部门	监督部门：化州市水务局 电话：0668-7357679
35	2.1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36	2.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2.14.1	中标人中标后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按招标人要求向招标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	人提供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正本1份，副本3份及电子文件U盘1份。
38	2.14.2	交易服务费	本项目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中标人须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3个工作日内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次性缴纳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规定为准。
39	2.14.3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由中标人支付。根据招标人与代理人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前，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40	2.14.4	电子招标投标解密失败及突发状况的补救	1. 提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投标文件U盘，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 2. 补救方案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备用电子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备用电子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U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U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并按备用电子U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投 标 须 知

2.1 总则

2.1.1 概述

2.1.1.1 招标工程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2 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3 招标编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4 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5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6 设计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7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8 工程总投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9 资金来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10 招标范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11 服务期限：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12 招标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1.13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人资格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3 投标规则

2.1.3.1 不允许一个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2.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

2.1.3.3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2.1.3.4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招标人在招标阶段的评审中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1.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被责令停业的；
- (4)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1.4 投标费用

2.1.4.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1.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2.1.4.3 本项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2.1.5 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为对方在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组成、澄清和修改

2.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文件；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评标办法；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按本须知第 2.2.2 款、第 2.2.3 款规定发出的所有有正式编号的澄清、修改通知和其他有效函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2.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

投标截止时间。。

2.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通知后，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告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2.3 踏勘现场和标前会议

2.3.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2.3.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在自行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意外、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3.4 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可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使用，招标人不对投标人使用上述资料和数据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负责。

2.3.5 招标人不召开标前会议。

2.3.6 投标人如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存有要求澄清的疑问，须以不署名的电子文档形式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发送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以便招标人作予澄清，并通过网络发出澄清通知。该澄清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来往的所有书面文件均使用中文。

2.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2.1 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及其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计算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承诺书；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业绩证明材料；
- 8) 主要人员情况；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0) 投标人自评表。

2.4.2.2 技术部分（工程咨询服务方案）

投标人的工程咨询服务方案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整体实施方案；
- 2) 服务的质量控制方法及保证措施；
- 3) 进度控制及服务响应；
- 4) 重点及难点分析；
- 5) 合理化建议。

2.4.3 投标报价

2.4.3.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下浮率、投标报价。

2.4.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2.4.3.3 不允许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2.4.3.4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但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5.4款的有关要求。

2.4.4 投标文件有效期

2.4.4.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4.2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时，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90天。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招标人的上述要求。投标人若拒绝招标人的要求，可在原定有效期期满后要求撤回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无效，并可要求撤回投标文件；若接受招标人的要求，则投标文件继续有效，但不允许修改，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2.4.5 条的规定仍适用。

2.4.5 投标保证金

2.4.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2.4.5.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人的招标文件。

2.4.5.3 投标人将银行转账的底单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扫描件放在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相应位置。

2.4.5.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5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2.4.5.5 若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不合理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4.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4.6.3 投标人应使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工作，所有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信息系统。

2.4.6.4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该电子签章与盖单位公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4.6.5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纸质原件的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6.6 投标文件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编制。如因不按上述编排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7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2.5 投标

2.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1.2 投标文件备用电子U盘包装于一袋（包），加贴封条，并在密封袋两端封口处皆应有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在封袋面上应写明：

(1) 招标项目名称及其编号

(2)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3) 在 2023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2.5.1.3 未按本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招标人不予受理。

2.5.1.4 投标人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备用电子 U 盘，但当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备用电子 U 盘或递交的备用电子 U 盘不能读取或导入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或撤回投标文件。

2.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5.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5.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5.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5.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

2.5.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2.5.3.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2.6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的；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文件内容，影响评标的；
- 6)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的；
- 7) 投标人未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8)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9)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 10) 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2.7 开标与评标

2.7.1 开标

2.7.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5.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不派代表出席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7.1.2 开标程序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2)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按要求递交备用电子U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5)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2.7.1.3 开标异议

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投标人身份证明文件。

2) 对开标的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予以书面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3) 招标人应当按照同一异议提起人一份记录的方式,对异议事项的处理应逐条进行书面记录,并由异议提起人、招标人签名确认。书面记录含义应清晰而明确,包括但不限于纠正的措施、解释说明的内容、相关依据等。

2.7.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4) 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码一致的。

2.7.2 评标

2.7.2.1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向招标人书面提出评标报告。

2.7.2.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按“第五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7.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3.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或与招标文件的偏差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

2.7.3.2 投标人对澄清的问题需书面答复的,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确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7.3.3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修改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2.8 中标

2.8.1 中标人的确定

2.8.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8.1.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2.8.1.2 中标候选人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公示，请投标人自行登录查询。

2.8.2 中标通知

在本须知第 2.4.4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告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2.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5) 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2.9.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2.10 履约担保

2.10.1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金额的5%。履约担保期限为全过程服务期。中标人不能按本章本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10.2 本项目履约担保采用履约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函应由中标人开户行银行出具，履约保函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2.11 签订合同

2.11.1 招标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订立书面合同。

2.11.2 招标人应当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中标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

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12 纪律和监督

2.12.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2.12.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并须按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在异议调查处理期间，相关投标人应给予充分配合，投标人须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材料或给予必要的配合。招标人做出异议调查处理决定后，可继续开展招标工作。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12.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2）投标人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2.12.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②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③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2.12.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2.12.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12.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12.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3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

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和理解了化州市灌区改造项目（引鉴灌区）第三方项目管理的招标公告和招标内容，理解项目的重要性，我公司理解并响应你单位为保证工程咨询服务质量，杜绝挂靠行为，杜绝和防止各种围标、串标、卖标行为，以提升工程建设质量，而提出的以下几点要求，我公司做出承诺：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遵守地方行业部门有关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保证不存在围标、串标及卖标行为；保证投标文件内容和任何资料及扫描件无任何虚假。

2. 为提升本工程建设质量，营造良好健康的招投标市场环境，本单位自愿作出本页内容所有承诺，任何资料有虚假或其他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相关规定，同意按“广东省工程建设工程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认定标准”进行处罚与认定，同时接受被上报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和处罚及一切后果。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拟担任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相关证书编号	本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				
...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合同文件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化州市灌区改造项目（引鉴灌区）第三方

项目管理

委 托 方：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

咨 询 方：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方：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化州市灌区改造项目（引鉴灌区）第三方项目管理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化州市灌区改造项目（引鉴灌区）第三方项目管理。

2、工程建设地点：化州市引鉴灌区。

3、工程建设任务和规模：化州市灌区改造项目（引鉴灌区），项目任务为灌溉，主要对高化、P1、东干、塘岐、西干5大干渠以及山尾、旺山、P8等32条支渠进行全段或部分改造，新增马路、杏花支渠连接段。主要包括：加固改造渠道总长93.548km，其中干渠总长33.872km，支渠总长59.676km，改造渠系建筑物415座（其中：渡槽12座、机耕桥61座、放水涵193座、过底涵22座、过路箱涵101座、跌水1处、分水闸19座、节制闸3座、排洪闸3座）等。

二、工程咨询工作内容及服务范围

1、工程咨询工作内容：化州市灌区改造项目（引鉴灌区）第三方项目管理等服务工作。

2、服务范围：

负责化州市灌区改造项目（引鉴灌区）第三方项目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具体详见合同约定条款及甲方要求）：

项目管理：

咨询方负责从工程项目施工至项目完工验收、工程移交、竣工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竣工验收的建设过程统筹管理工作。包括：施工管理、投资控制等工作，并协助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安全等方面的有效统筹管理和控制，竣工结算、财务决算实施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等，直到组织办理完竣工验收。

3、工作目标

本项目工程咨询服务的工作目标：

项目管理目标：对建设工程进行全面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安全和工期进度，竣工验收后移交使用单位。

三、服务期限

1、工程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2、计划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

四、合同价款

本项目工程咨询服务签订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五、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双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乙方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七、知识产权

本协议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合同双方外的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的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的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免除。本合同项下的资料的知识产权、素材及成果等均归属甲方所有。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权益的行为。若甲方因乙方的上述行为而提供的成果等进行了确认、同意、接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责任，一切后果均由乙方

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的争议，双方可向上级主管部门即化州市水务局申请调解或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项

1、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双方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2、如乙方履行合同存在严重不履约行为，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本项目监管函每次罚款 5000 元，收到本项目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每次罚款 10000 元。

十一、合同订立

1、签订时间：2023 年____月____日。

2、签订地点：广东省茂名市化州市。

3、本合同一式肆份，正本 2 份，副本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1 正 1 副）。

委托方：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
（盖章）

咨询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
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 定义

在本合同（合同的定义见下述）中，凡出现下述词句，其表述应指本定义指明的含义，除非双方认可对其含义作出另外的解释：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是指甲方委托实施工程咨询服务的工程，本合同中指化州市灌区改造项目（引鉴灌区）第三方项目管理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项目管理等工作，即本合同第一部分第2点的内容。

1.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项目工程咨询服务业务的一方，本合同中指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或指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3 “甲方代表”是指由甲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配合乙方开展咨询工作的负责人。

1.4 “乙方”是指承担工程咨询服务的一方，本合同中指_____，或指其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5 “一方”是指甲方或乙方；“双方”是指甲方和乙方；“第三方”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当事人。

1.6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甲方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7 施工单位：是依法取得相关资质等级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范围内从事承揽工程的企业，包括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专业承包单位。

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乙方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乙方成员。

1.9 “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乙方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0 “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指根据“工作计划”中的要求，由乙方提供的工程咨询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11 “工程咨询”是以技术为基础，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和经验、现代科学技术和方法，为投资建设项目决策、实施，过程提供设计方案和综合协调咨询管理的智力服务。

1.12 项目管理业务：甲方委托乙方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建设管理业务的工作内容。

1.13 “工程监理”是指乙方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4 造价咨询：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的协议，包括：“协议书”、双方认可的“工作计划”、“合同条件”、“项目管理责任条款”、项目招投标评标的相关文件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等。

1.16 “工作计划”指根据“合同”记述甲方所要求的工作性质及工作内容所作的计划性文件和修改补充文件。

1.17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下一天零时的时间段。

1.18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9 “月”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20 “季度”是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三个月后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21 “酬金”是指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乙方的金额。

1.2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乙方完成正常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酬金。

1.2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乙方完成附加工作，甲方应给付乙方的酬金。

1.24 “批准”指以书面形式批准的，包括对先行口头批准所作的随后书面确认。

1.25 “书面形式”指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各有关当事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本合同的规定确认的手写、打字、复制、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书、委托书、证书、签证、备忘录、报告、报表、函件及会议纪要等各种有效文件。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28 “商定的补偿”是指第二部分中规定的根据合同应支付的额外款项。

1.29 “不可抗力”是指甲方和乙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

战争等情形。

2. 语言、标准和法律

2.1 本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2.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在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的有关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行政部门和工程所在地的合法的有关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适用于本合同。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 (2) 协议书；
- (3) 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合同附录及附件
- (6) 中标通知书；
- (7) 招标文件中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国家及广东省、项目所在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投标函及投标文件。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工程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在甲方作出决定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4.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4.1 乙方文件的提供

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甲方提供乙方文件。合同约定乙方文件应批准的，甲方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乙方的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工作指引执行。

4.2 甲方提供的文件

按约定由甲方提供的文件，甲方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乙方。

4.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4.4 文件的照管

乙方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甲方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乙方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甲方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5. 联络

5.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5.2 第 5.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6. 转让和分包

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

6.2 未经甲方事先批准，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

7. 文物、古迹

7.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乙方应督促并要求承包人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和乙方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若同时产生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2 乙方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9. 甲方要求中的错误

9.1 乙方应认真阅读、复核甲方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对确实存在的错误，甲方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

9.2 乙方未发现甲方要求中存在错误的，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

误，但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9.3 无论乙方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甲方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乙方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合理费用。

- (1) 甲方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0. 合同变更、暂停与终止

10.1 在本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进行工程咨询工作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工程咨询工作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只有在甲方通知中明确已构成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暂停的情况下，才构成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暂停。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暂停后，当恢复执行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时，应当增加经双方确认不超过 15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10.2 乙方在应当获得工程咨询服务各阶段费用之日起 30 天内，仍未收到甲方同意支付款项证明，而甲方又未对乙方提出任何书面意见时，或已暂停执行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时限超过 6 个月仍没有得到甲方关于重新开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通知，乙方可向甲方发出催告通知。如果催告通知发出后 14 天内未得到甲方答复，乙方可选择解除合同、取消部分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工程咨询服务工作。

10.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无法或无能力履行合同义务或服务成果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乙方人员，如仍然无法满足要求，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0.4 如果按照本条上述各款暂停或终止合同，则甲方应按暂停或终止之日项目所处阶段及已取得的工程咨询服务工作正式成果确认合同规定的服务费，并以此向相关政府部门申请进行费用清算。最终清算费用以相关政府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10.5 本合同于双方完全履行相应的合同义务并达到本合同目的后自动终止。合同终止后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双方仍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本合同的通知、协助及保密等义务。

11. 其他

11.1 如一方的营业地址、电话、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

11.2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出现无法限制的战争、动乱、罢工、闭厂、疫情、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和非任何一方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暴风、雪、雷、地震、洪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政府行为(以下称不可抗力)，诸如此类超出合理控制能力之外的情况，而妨碍任何一方执行合同义务，那么在上述事态持续期间，将暂停合同义务的履行，并且受影响的一方不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延误负责。

13. 人员保险

13.1 保险：为保障本合同的顺利履行，甲方要求乙方购买工程的工程咨询责任年度险及工作人员意外险，确保乙方员及工作人员在工作时间区域内如遭受意外伤害由商业保险进行理赔，不涉及至甲方；除此以外，乙方还应办理其认为必要的各种保险；同时应当为全部驻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的相关险种。甲方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及责任，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乙方须把购买的保险单报甲方备案，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服务费。

二、索赔

14. 乙方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服务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甲方提出索赔：

（1）乙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甲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乙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乙方丧失索赔的权力；

（2）乙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甲方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服务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乙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正式索赔通知书的，视为放弃索赔；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乙方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服务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乙方应向甲方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服务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5. 乙方索赔处理程序

（1）甲方收到乙方正式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需要乙方提供进一步证明材料的，应在收到通知书后 14 天内向乙方提出。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正式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56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乙方。甲方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56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乙方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甲方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乙方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协议书第九条的约定执行。

16. 甲方的索赔及处理

16.1 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56 天内,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书,并说明甲方有权索赔的事项和依据。甲方未在前述 56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索赔的权利。

16.2 乙方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书后 28 日内到甲方指定银行帐户缴纳索赔金,否则,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

17. 反商业贿赂条款

17.1 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反商业贿赂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17.2 双方同意建立健全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制度,开展相关教育,设立反商业贿赂和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7.3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商业贿赂和廉政规定的行为,一方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17.4 乙方应配合甲方与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同步开展预防工程建设职务犯罪工作。

17.5 除应遵守本章相应规定外,双方或其工作人员均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参加对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

(2) 不得接受对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对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承包、劳务等活动,不得以配偶、子女名义从事上述活动;不得与有直接利益关系的单位就该项目的建设需要发生经济往来;

(5) 不得利用职权插手代建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推荐项目建设相关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对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17.6 违反本章约定,除本合同已有约定外,应由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争议解决

18.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19. 诉讼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依据本合同的协议书的规定解决。

第三部分 项目管理专用合同条款

一、基本义务权利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有权对项目的投资控制、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建设进度、安全文明生产、合同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对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甲方有对乙方所做出违反合同约定的决定的否决权。

1.2 甲方可按合同规定，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追究乙方的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工程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1.3 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展情况，收集数据、资料，乙方应积极配合，保证数据、资料的正确性和及时性。如乙方不及时提供资料、办事不力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

1.4 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或履行合同不力而严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或与承包商串通给甲方或项目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更换主要的相关人员，因此导致甲方产生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 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向乙方移交本项目前期工作的所有资料。工程开工前，甲方应配合场地移交工作，并书面移交建设场地给乙方。

1.6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确保各阶段资金到位，按各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支付已审批的建设款项。非因甲方原因，资金不能到位时应及时与乙方沟通。

1.7 甲方应积极协调工程建设的相关外部关系，配合乙方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1.8 甲方应当会同乙方确定各项功能需求和相关的建设标准，参与和审批各项技术、设计和建设方案，并批准确认。

1.9 甲方对于乙方在项目管理期间提出的书面意见，应当在收到书面意见后及时给予答复。

1.10 因甲方原因而造成了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发生变化，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其它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11 甲方全面支持乙方的工程咨询工作，为乙方派遣项目建设现场的人员，免费提供办公场地及所需资料，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12甲方应保证乙方正常开展建设管理并提供工作的基础数据、技术资料、项目建设依据文件、基本工作条件等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根据甲方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管理期内享有以下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 (1) 根据初步设计及有关规定招标选择专业工作单位，并与其签订合同；
- (2) 管理各类承包合同，并按约定及时向甲方提起付款申请；
- (3) 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 (4) 进行项目各参与方的协调工作。

2.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以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要求和约定，认真负责履行甲方的委托服务和相应职责，代表甲方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工作，按时向甲方交付符合施工合同约定质量等级的工程。乙方应认真地尽职和行使职权，并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业务资格。

2.3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做好投资、质量、工期的控制工作，确保投资不超过投资概算，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按期交付使用。

2.4 乙方负责办理与项目有关的计划、施工、环保、消防、防雷、水电、园林、绿化和市政以及施工所需的全部证件、审批程序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等的申请审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用地许可、施工许可、报建手续）。乙方负责做好与消防、防雷等部门的协调工作以及配合上级各部门的检查和考核的各项工作，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在取得相关的审批手续后五日内，将原件交给甲方保持。

2.5 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已签订的各相关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移交乙方，乙方代为履行相应的权力和义务。

2.6 乙方依法通过询价实施的项目，相关招投标工作应书面通知甲方监督见证。甲方收到通知后未派人参与监督见证的，则视为同意由乙方全权负责项目的招投标工作。乙方可以根据工程建设的需要，建议依法向外直接委托的项目，经甲方批复同意后实施。乙方实施此行为，应从经济合理、质量达标及政府审批资金要求内实施上述行为。

2.7 乙方对参与工程实施过程的第三方，具有直接管理权。

2.8 乙方对涉及使用功能的重大设计变更，应按规定进行论证和专家评审，并按工程变更管理程序组织实施。

2.9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

告甲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移交给甲方。

2.10 乙方在竣工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应将各个专业工作单位编制的项目竣工结算报告汇编整理,并提交甲方审核,申请办理项目结算。

2.11 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的有关规定,建立有关档案。项目建设各阶段的文件资料,都要严格按照规定收集、整理、归档。项目结算时,一并将项目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甲方移交。

2.12 乙方负责在项目管理期间督促专业工作单位对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和照管工作,保护期间如发生工程损坏由乙方督促专业工作单位负责维修维护,费用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乙方须督促专业工作单位保持对施工现场和已完工程的整洁干净。工程保修期内由乙方负责协调项目维护,工程保修期结束后,由甲方负责项目维护。

2.13 乙方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任何与甲方相关的信息。

2.14 乙方在项目管理期间应要求各专业工作单位为其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专业工作单位承担并支付;同时,乙方应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购买工程一切险,该项保险的费用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

2.15 乙方采取措施保证各专业工作单位为其为本项目工作的员工(含临时工)工资的按时、足额发放,保证员工切身利益不受侵犯;本项目期间,乙方员工因本项目发生的一切事故均有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2.16 乙方采取措施做好项目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乙方在项目管理期间,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应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1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及重要岗位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不得随意更换,以保证项目管理工作正常进行。如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应提前7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的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 项目管理要求

3.1、对项目管理服务单位人员组织机构的要求

3.1.1 对项目管理服务单位机构的要求

(1) 专业配套能力

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应该配备齐全、稳定、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与管理力量,并得到业主的认可。

(2) 管理水平

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应在工程管理工作开展过程中,全面执行质量保证程序。在与业主

及各相关单位开展工作前，编制有针对性的工作接口文件，使项目管理服务单位所有的管理工作，均处于受控状态。

3.2 对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工作人员的要求

3.2.1 具有与项目管理相对应的学历和多学科专业知识。

3.2.2 具有丰富的工程建设实践经验。

3.2.3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3 对项目部的要求

3.3.1 项目管理经理负责制：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委派的项目管理经理是项目管理全部工作的负责人，是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工作的责任主体，是实现综合目标的主要责任者，项目管理服务单位的组织机构应形成以项目管理经理为首的高效决策指挥体系；

3.3.2 实事求是：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在工作开展中应尊重事实，任何指令、判断应以法律和事实为依据；

3.3.3 预防为主：由于本工程的复杂性、重要性，要求项目管理服务单位开展工作时把重点放在“预控”上，在制定工作计划、实施项目管理过程中，对工程投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控制中可能发生的问题要有预见性和超前的考虑，加强事前控制力度；

3.3.4 诚信服务：依照既定的程序和制度，认真履行，谨慎、勤奋工作，为业主提供诚信的服务，维护业主利益。

为形成本工程高素质的管理队伍，项目部配备的人员应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合理的技术职务和职称结构，并具有充足的高效率的管理人员。

3.3.5 针对本工程建设实施的项目管理部应按照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严格的现场作息与办公制度，根据工程实施进度，原则上保证足够的工程现场办公作息时间，并在特殊情况和要求下可作灵活调整。

4. 项目管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项目管理服务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范围和内容：

4.1.1 项目管理费：是指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办理项目结算之日止发生的管理性质的开支。包括：乙方本项目工作人员工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零星购置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印花税、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和其他管理性质开支。涵盖上述费用，并不表明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建立了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相关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1.2 临时设施费：指建设期间乙方所需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摊销或租赁费用。

4.1.3 税金：因项目管理服务收费应交的一切税费。相关税务手续由乙方自行办理，甲方不对乙方办理依法纳税事宜承担责任。

4.2 在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由甲方或由甲方委托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4.3 本服务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费详见即本合同第一部分第四条款内容，该费用未包括管线迁改及其他工作经费。

4.4 结算方式：本工程中标价作为最终结算价。

4.5 支付进度如下（付款时间以资金拨付财政部门批准为准）：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本合同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30%。

（2）每月按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定的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价款同步支付至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80%；

（3）完成结算评审，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至本合同项目管理服务费的 90%；

（4）待最终结算经财政评审或第三方审定后，并办理本合同结算手续后一次性付清结算余款；

（5）项目质保期内，项目管理单位仍应负责相应的权力并履行相应义务。

4.6 项目缓建的，则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计算对应比例的项目管理服务费用办理支付。项目分期的，则按投资相应比例计算各期项目管理服务费用并按上述进度办理支付。

4.7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申请有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发出表示异议的书面通知，逾期视为同意，但甲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的支付申请。

4.8 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拨款申请文件即视为甲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如因财政拨付等非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9 本合同所示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5. 项目资金的拨付与使用

5.1 乙方负责编报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及年度投资计划和季度、月度资金使用计划，资金拨付需凭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采购合同和相关单位的请款申请等文件，乙方应在收到上述书面文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签署意见，甲方收到乙方报送的上述文件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由甲方按程序办理资金拨付手续，支付给相应单位。

5.2 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项目工程开工前发生的报建费、合同契税等，由甲方直接

支付。如甲方直接支付的费用应当包含在项目管理服务费中的，则甲方可以在项目管理服务费中扣减相应款项。

6. 工程变更管理

6.1 乙方不得在施工过程中利用施工洽商、施工签证、设计变更或补签其他协议等方式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总投资额。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工程监理、施工单位签署意见后，由乙方报甲方审批，具体设计变更审批程序应严格按下述分类办法办理：

(1) 一类变更（即对工程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重要构筑物的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法进行变更，或者需增加的投资额超过单项中标合同价 10%或 100 万元以上的变更），此类变更应提前上报甲方审批。未经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决定变更。

(2) 二类变更（即在不改变整体工程技术标准的条件下，在进行技术经济论证的基础上的局部变更，一次变更增减投资额在单项中标合同价 10%以下且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下 30 万元以上的变更），乙方审核同意二类设计变更前应征得甲方同意，审批后应将有关材料报甲方备案。

(3) 三类变更（即不影响主体结构及总体布置，一次变更增减投资额在单项中标合同价 10%以下且在 30 万元以下的变更），乙方审核同意三类设计变更前应征得甲方同意；情况紧急的，乙方有权对其进行现场确认并马上组织施工，但应在实施后立即将有关材料报甲方备案。

6.2 为保证工程进度，经甲方批准后的变更，在工程变更施工完成后，可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支付相应工程进度款，或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支付变更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6.3 甲方提出的变更，应在变更文件清楚列明变更的项目、部位、材料、设备等内容。乙方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实施方案及所形成的后果（如投资增减、工期影响等）报送甲方，按程序审批后及时组织施工。

7. 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

7.1 乙方必须组织各单项工程的质量验收，负责申报项目竣工验收，负责办理验收手续并办理验收备案。

7.1.1 验收依据：按照国家、广东省制定的有关验收规范与规定组织工程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的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备技术说明书、施工承包合同、协议、现行的工程验收规范。

7.1.2 验收程序：按照有关规范规程的有关验收规定与程序组织工程验收。

7.1.3 乙方要确保完成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关部门要求整改的质量问题由乙方

负责组织全部整改工作，使工程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

7.1.4 甩项工程：因各种原因，一些零星工程不能按时完成的，但不影响本项目的正常使用（或运营）时，经甲方批准，可同意对主体工程办理验收手续。乙方应妥善处理甩项工程的继续实施与主体工程验收、使用（或运营）的关系，加强管理，限期完成，但该等甩项工程涉及的款项应在验收阶段支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直至该等甩项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

7.2 负责组织项目结算工作。

7.3 负责办理项目移交工作。

7.4 协助甲方进行运营调试，确保项目安全、顺利地投入使用。

8. 合同的生效、变更、补充和终止

8.1 甲、乙任意一方要求暂停、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须经双方同意，并应当在 30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8.2 当由于非乙方原因而被暂停项目管理服务时，乙方在收到甲方暂停执行项目管理服务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提交一份暂停项目管理服务对乙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和预计延误工期等情况的书面暂停项目管理服务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暂停项目管理服务情况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应与乙方商讨，并将具体意见答复乙方。乙方恢复执行项目管理服务后，按实际情况向甲方提交要求经济损失补偿和延长工期的报告。甲方报告批准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意见回复乙方，并与乙方办理拨付补偿款和延长工期的手续。如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暂停项目管理服务且暂停时间不超过 30 天的，双方确认不计算补偿款，但项目工期应予以顺延。

8.3 本合同提前终止（包括协议提前终止、不可抗力提前终止、政府行为提前终止和一方违约提前终止等）或到期终止后，应根据乙方履约情况支付工程比例的项目管理服务费用，乙方应按本条的有关规定办理移交手续。若已付的项目管理服务费用已超出了乙方实际完成的管理工作，则乙方有义务将超出部分的金额返还甲方。若双方在乙方管理费结算、支付或其他事宜上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起诉讼。但双方单位不得以此为由停止或阻挠项目工程及所有资料的移交工作。

8.4 各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合同方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经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有关本合同的修改合同和补充合同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8.5 乙方与甲方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直至保修期结束之日，且乙方收到项目管理服

务尾款，本合同项下全部要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即终止。

9. 违约责任

9.1 双方均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各自的义务，违反规定的一方应当向对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

9.2 由于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影响乙方建设进度的，乙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当在手续齐备后，按照双方确认的新的建设进度开展工作。

9.3 因乙方管理不当致使项目工程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按期按质交付，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整改责任，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9.4 双方无故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9.5 如因各专业工作单位违约给项目建设造成损失，乙方对该损失向甲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9.6 如乙方将本合同约定事项擅自委托予第三方执行，或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擅自转让予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的 30% 的违约金，已支付的项目管理服务费用乙方应予以退回；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7 当乙方违约时：①甲方在违约事件发生 28 天内，向乙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书以及有关证明资料；②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以及有关证明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书面答复；③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以及有关证明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索赔提出异议的，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被乙方所认可。

9.8 双方确认，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但应在扣除后书面通知乙方。

附件 1. 廉政合同

附件 2. 委托书/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项目管理人员架构表

廉 政 合 同（格式）

咨询方：(以下简称“乙方”)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方义务

2.1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咨询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咨询方报销任何应由委托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咨询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咨询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方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咨询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咨询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单位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咨询方义务

3.1 咨询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咨询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方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咨询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咨询方不得为委托方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咨询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咨询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监理单位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7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化州市灌区改造项目（引鉴灌区）第三方项目管理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委托方：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
(盖章)

咨询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

或盖章)

日期:

盖章)

日期:

附件 2:

履 约 保 函（格式）

_____(委托人全称)_____:

鉴于化州市水利水电建设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_____(受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受托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的_____(合同名称)____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受托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2. 本保函的有效期与你方和被保证人所签订的合同约定的服务期一致。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受托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 委托人和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1

传 真: _____ 1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委托书/中标通知书

附件 4:

项目管理人员架构表

序号	姓 名	在本项目的职责	执业/职业资格证	执业/职业资格证号	备注

说明：项目管理人员配置表应按合同要求及工作计划节点进场。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化州市灌区改造项目（引鉴灌区）第三方项目管理

（招标编号：MMSL-ZX-2023004）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字）

编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标因素索引表

评标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P_____~P_____

目录

(应标注页码)

一、商务部分

- (一) 投标函及其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 投标报价计算书；
- (四) 投标保证金；
- (五) 承诺书；
-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 业绩证明材料；
- (八) 主要人员情况；
- (九)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 投标人自评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投标函及其附录

1. 投标函（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的全部内容，愿按照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下浮率：_____ %为投标报价，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本工程的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有效。

6.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函附录（格式）

序号	内 容
1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_____元） 投标报价下浮率：_____％；
2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成日止。
4	投标保证金：（金额/形式）
5	投标有效期：
6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明确的招标范围（_____是或者否）。

说明：投标人在表中填写的内容必须与其投标文件其他相关内容一致，若不一致，则以招标人宣读的投标函附录为准。

投标人：_____（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粘贴处：

投标人：_____（全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_____（招标人全称）：

兹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手机号码）（居民身份证编号：_____）
为我单位授权委托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签
署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粘贴处：

授权委托单位：_____（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署全姓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参加本次开标活动的，可不出具本授权委托书。

(三) 投标报价计算书

1. 报价说明

1. 报价表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等招标文件内容一起参照阅读。

2. 本项目采用总价承包方式，除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按固定的价格在预定的时间内以总价承包的方式负责完成招标范围内明确或隐含的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相关服务。

3. 投标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踏勘、资料收集、项目管理、提交成果等工作内容所发生的费用，以及相关的人员交通费、办公设备费、通讯费、保险、利润、税收等以及应由受托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税金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

2. 投标报价表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招标控制价 (元)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暂按服务项 招标控制价×(1-投标 报价下浮率)计算)		备注
			投标报价 下浮率 (%)	投标报价 (元)	
1	项目管理服务费	1486689.18			

备注：(1) 投标报价包含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需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 如果投标人所填的报价金额与招标控制价结合下浮率计算的金额不一致的，则以下浮率为准计算修正填报金额。

(4) 投标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提供如下资料扫描件附在本页或次页，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转账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2、投标人从基本户转账投标保证金凭据扫描件。

银行保函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2、投标保函。

保证保险形式：

- 1、投标人基本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有银行盖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 2、投标保证保险保函。

采用投标保函形式

投标保函（格式）

致（招标人全称）：

鉴于（投标人全称）（以下称“被保证人”）参加你方（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已接受被保证人的请求，愿向你方提供如下连带保证：

1. 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本保函的有效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有下列任何一种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你方可向我方发出提款通知：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不能或拒绝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合同书。
4.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提款通知后 14 天内凭本保函向你方支付本保函担保范围内你方要求提款的金额，但提款通知应符合下列条件：

- （1）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由你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 （2）应说明被保证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事实，并附上有关材料。

保证人：（银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保证金采用投标保函形式的，采用上述格式，投标人应将投标保函扫描件放在投标文件内。

(五) 承 诺 书

承诺书（格式）

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经本投标人认真核查，我单位未被责令停业、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不存在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在最近3年内（2020年3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止）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行为。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详细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电子信箱					联 系 人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专业资质等级				资质等级证书 编 号		
法人营业 执照证号				注册 资 金		
开户行名称				银 行 账 号		
单位 总人数 (人)	其 中	技术人员 (人)			高级职称人员 (人)	
		各类注册人员 (人)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其 他 (人)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资质等级证书副本（如有）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_____（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业绩证明材料

承担过全过程工程咨询或项目管理工作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万元）	委托人	全过程工程咨询或项目管理类型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1. 上表应填写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以下专业全过程工程咨询或项目管理工作情况：水利项目管理（或代建）或水利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业绩）。

2. 本表所列业绩应根据本招标文件评分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本表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填写空间不足可根据需要另行文字说明，说明也应盖章。

投标人：_____（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主要人员情况

1. 拟参加本项目项目管理工作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及专业	从事工程咨询工作年限	执业注册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名称及编号	拟任职务	是否常驻现场	拟进场时间

说明：“主要人员”是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本表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_____（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拟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专 业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从事工程咨询 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务					
证书名称和编号					
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说明：1. “主要人员”是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等；

2. 本表应相应附有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注册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扫描件、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须为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参保证明)或退休返聘人员以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投标人：_____（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说明：投标人若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时格式可自行编制。

投标人：_____（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 投标人自评表

投标人自评表（格式）

序号	评审项目	合格或通 过与否	自评分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一	资格评审			
				
二	形式评审			
				
三	响应性评审			
				
四	投标人业绩及资信			
				
五	人员配备			
				

投标人：_____（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____（签名）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工程咨询服务方案）

投标人的工程咨询方案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整体实施方案；
- 2) 服务的质量控制方法及保证措施；
- 3) 进度控制及服务响应；
- 4) 重点及难点分析；
- 5) 合理化建议。

第五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 号		评 审 要 素	评 审 标 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基本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评审依据：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
		资质要求	具有与项目建设管理相适应的水利工程勘察或设计或监理或施工或工程咨询中的一项或多项资质，所提供的资质必须在有效期限内。注：工程咨询资质企业需提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页面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用单位数字证书加盖电子公章。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在本单位在岗人员，具备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执业资格中的任意一种资格证书。
		其他资格要求	①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没有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等不良记录（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②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在信用中国链接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图为准）。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
资格审查后如有效投标人不足 3 个，应重新招标。			
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 投标须知”第 2.4.6.5 款规定。
		报价有效唯一	有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条 款 号		评 审 要 素	评 审 标 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电脑 机器特征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投标文件被否决。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招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 投标须知”第2.1.1款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须知”第2.1.1款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 投标须知”第2.4.4款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 投标须知”第2.4.5款规定。
		承诺	按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格式承诺。
4		投标人最终推荐顺序	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投标人总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为优，如报价仍相同，则以工程咨询业绩一项的得分高者为优），并标明推荐顺序。

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评审要素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商务部分：60 分 工程咨询服务方案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部分：10 分 其他评分因素：/分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商务部分+工程咨询服务方案部分+投标报价部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取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经校核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在区间中的投标人经校核的投标报价少于等于 5 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的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4.1	资信商务部分 (60 分)	综合实力 (10 分)	投标人同时具备水利行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监理丙级或以上资质、工程咨询备案的得 10 分，每少一项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本项最高得 10 分。
		体系认证 (15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履约能力评价体系认证、工程造价咨询体系认证证书进行评分：每提供一项认证证书得 3 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本项最高得 15 分。
		工程咨询业绩 (12 分)	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以下专业全过程工程咨询或项目管理经验：具有水利项目管理（或代建）或水利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每项得 6 分，满分 12 分。 注：需提供相关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关键页扫

			描件，否则不得分。
		投入人员实力 (23 分)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5 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日前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由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参保证明扫描件并投标人公章。其中退休返聘人员（如有）以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力量情况（不含项目负责人）： 1、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与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以上）、注册咨询工程师各 1 名的得 10 分，少一名扣 2 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 10 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人员：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与一级造价工程师（含原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日前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由投标单位或其分支机构为其购买的参保证明扫描件并投标人公章。其中退休返聘人员（如有）以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否则不得分。
4.2	工程咨询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30 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整体实施方案 (6 分)	提供对本项目项目管理的理解及项目管理的整体实施方案：优（5,6]分，良（4,5]分，中（3,4]分，差[1,2]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的质量控制方法及保证措施 (6 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剖析各阶段项目管理的重点难点；对如何确保工程咨询服务质量，提出具体方法及措施；对满足本项目实施提供人力、物力资源保证承诺，质量保证承诺，公正诚信服务承诺：优（5,6]分，良（4,5]分，中（3,4]分，

			差[1,2]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进度控制及服务响应 (6分)	针对本项目的进度控制要求,具体分析各阶段项目管理工作量及项目管理工作进度控制的重点、难点,逐一提出可行的进度控制方法及针对性的措施,并有相应的合理化建议:优(5,6]分,良(4,5]分,中(3,4]分,差[1,2]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重点及难点分析 (6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对项目管理提出重点及难点分析:优(5,6]分,良(4,5]分,中(3,4]分,差[1,2]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6分)	针对本项目特点,对项目投资控制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优(5,6]分,良(4,5]分,中(3,4]分,差[1,2]分。没有提供的不得分。
4.3	投标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0.25分,每下偏1%扣0.25分。直至扣至0分。
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0分)	/	/

注: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时,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社保证明文件: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5.1 依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计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12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建设实际，制定本评标标准和方法。

5.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评标标准和办法设置的详细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评分。

5.4 评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资格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形成专门的资格评审章节，并将“资格审查情况表”作为其附件。

（2）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4）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标准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原则如下：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并据此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除外；

③该投标人按照不利于自己的原则进行修正并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其余投标

人报价得分不变。

技术部分由每位评委单独打分，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其余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

评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小数点后第二位“四舍五入”。汇总各项得分后，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出名次。

(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5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详细评审：见评标办法评分标准表

5.6 评标结果

(1) 除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投标人总分相等时，以报价低者为优，如报价仍相同，则以工程咨询业绩一项的得分高者为优），并标明推荐顺序。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